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《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完整和准确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4月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45), 公告显示: "王涛、王应虎承诺于 2016年 12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 占用的还款事宜,且优先采用现金的方式偿还占用的华泽钴镍资金,若不能全部 采用现金还款,将采用资产置入等方式偿还未支付的占用资金,并及时履行华泽 钴镍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" 截至本公告日,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具体进 展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 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186)。

2016年12月30日,公司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星王集 团")《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报告》(以下简称"报告"), 报告称"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,星王集团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落实'并购产业 基金'解决方案(以下简称:"该方案")。但由于该方案参与主体较多、各方 利益诉求有差异、沟通协调工作量大、各方业务申报流程长等原因,现申请对原 承诺的占用资金偿还期限延长至2017年6月30日。"

根据星王集团提供资料显示,该基金规模约25亿元,基金投资标的为星王集 团持有的关联方企业股权(具体股份数额尚未最终确定)。建设银行等公司各债 权银行参与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认购。通过该基金星王集团将筹集大约15亿元资金 用于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。

公司将尽快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,审议该事项时关联 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